

系所組別： 政治學系

考試科目： 法學緒論

考試日期： 0713 · 節次： 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壹、 廣義的法律包含制定法、習慣法及條理法（法理），舉例說明上述各種法律之意涵。（10分）舉例說明習慣法的權威可能高於制定法。（5分）法官審理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，應分別依據上述何種法律？（10分）

貳、 說明我國公法案件及私法案件關於救濟程序、損害賠償及強制執行之區別。（25分）

參、 6歲兒童故意縱火燒毀他人房舍，是否構成犯罪？是否有刑責？應如何矯正或處罰？應如何賠償受害人損失？請依序說明上述各問題。（25分）

肆、 請「舉例」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子題5分）

一、 行為能力

二、 權利能力

三、 責任能力

四、 高度屬人的權利（或稱專屬權利）

五、 反射利益